

实施“三安”工程 收获满满幸福感安全感

——桂溪社区打造基层治理两岸融合示范样板

本报记者 赖志昌

仲夏时节,走进晋安区岳峰镇桂溪社区,感受到的是浓浓的“台湾味”。作为福州市首个两岸融合示范社区,目前这个社区的台胞公寓已迎接5批次422名台胞台属入住。

近年来,晋安区结合平安福州、平安小区建设要求,在桂溪社区大力实施台胞安家、安心、安心“三安”工程,打造基层治理两岸融合示范样板,让台胞们以“新居民”的身份,融入福州这座平安“新家园”。

凝聚共治智慧 共建平安小区

桂溪社区成立于2016年9月,地处繁华的东二环商圈,服务于福州单体最大居民小区——保利香槟国际。全国首家两岸社区交流中心、福州首批台胞公共租赁住房都位于该小区。

“为了凝聚新居民、发挥新智慧、建设新家园,我们创新推出社区治理‘自循环’模式,引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桂溪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陈爱靖介绍,在社区治理“自循环”模式下,社区全面推行“纵横工作法”。纵向队伍由“社区两委+小区片长+楼栋长”

组成,保利香槟国际小区分为5个网格,共有46个楼栋长,纵向治理网络延伸到每个楼栋、每户居民的家门口,居民可以随时贡献智慧,轮流举办活动,共享社区服务,实现民情反馈“零时差”、组织协调“高效率”。横向队伍由“社区两委+各类资源”构成,各类资源包括社区党员、社工组织、志愿者团队、文艺团体等,参与社区党建共建、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如今,入住台胞公寓的居民们“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主动融入社区的环境和氛围中。他们还组建了微信群,在群里商讨如何维护好、管理好公寓楼,并带来了台湾社区守望相助的自治管理理念。

今年年初,台青公寓1号楼入户推拉大门损坏,给台胞居民进出带来了安全隐患。台胞们将此事反映给物业管理公司,希望更换成自动感应门,但物业管理方缺乏资金,此事悬而未决。小区住委会得知情况后,协调台胞居民、物业管理方和政府代表坐在一起协调,最终决定动用维修基金,将大门更换为自动感应门。

架起沟通桥梁 增进文化认同

桂溪社区充满了欢声笑语,居民其乐融融。这里架起了两岸居民交流沟通的桥梁,不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比如两岸同胞座谈沙龙、志愿服务活动等,进一步增进两岸居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前不久,桂溪社区举办“茉莉花香·牵手两岸”最美志愿者招募活动,面向全市招募100名两岸志愿者,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探索两岸社区融合发展新模式。当日,有20多名两岸同胞申请加入志愿者队伍,台胞吴升桦便是其中之一。他申请成为一名环保志愿者,希望今后通过自己与社区孩子的互动交流,带动社区居民共同做好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工作,打造美好社区环境。

如今,桂溪社区已有257户台胞台属“安家”。在社区的组织下,越来越多台胞参与社区治理与志愿者活动。每逢春节、中秋,社区都举办新春围炉、中秋烤肉等活动,还会举办两岸青年联谊等活动,帮助台青组建家庭,扎根福州。

“社区为两岸居民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了两岸居民之间的互助与合

作,也让大家建立起了更深厚的友谊和信任。”陈爱靖说,开展“两岸同胞结对”暖心行动和各类文化活动的,让两岸居民有更多机会深入了解彼此,增进交流。

依法化解矛盾 共护和谐家园

2023年12月,晋安区司法局联合桂溪社区成立了福州市首个台胞调解工作室,以用心、同心、暖心、凝心的“四心工作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台胞在榕生活和提供有力支持。首批成员11人,设调解顾问2人,调解员9人,成员由台胞调解员、法律顾问、社区党委书记等组成,他们凭借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调解经验,为台胞台属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等服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今年1月,社区居民吴某因醉酒晚归,与女友刘某起了争执,拉扯中双方面部皆有损伤,刘某随

即报警。台胞调解工作室的台胞调解员李再义得知此事后,第一时间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起初双方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调解一度陷入停滞。为避免矛盾加剧,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到台胞调解工作室再次进行调解。

“你和他是情侣,也有步入婚姻的打算,不必为此事闹到两败俱伤……”在调解室,李再义采用“背靠背”调解的方法,分别约见当事人,耐心倾听,从过错程度、损失大小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经过调解,吴某向刘某致歉,并一次性支付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此次调解,避免了矛盾升级。

台胞调解工作室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通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开展法治思维引导、普法教育等工作,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在调解过程中引导台胞台属办事依法、遇事找法,促进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助力社区法治建设。



禁渔期捕鱼 两船被查扣

涉案渔获达15.5万公斤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丁伯龙 陈铭斐)眼下是禁渔期。日前,福州海警局在辖区海域连续查获2起特大非法捕捞案,现场抓获人员43名,查扣涉案船舶2艘、渔获物15.5万公斤。不久前,福州海警局获悉魁山岛附近海域有渔船非法捕捞,于是立即派执法艇前去查缉。在目标海域,海警执法员锁定一艘高速航行的渔船,该船吃水较深,未开启任何通导设备,且用黑色帆布盖住了甲板上的货物。海警执法员驾驶执法艇靠近该船,并通过鸣笛、喊话等方式表明身份,要求其停船受检。

该船拒不配合,还企图通过大幅度转向等危险驾驶方式摆脱海警执法艇,海警执法员趁着两船接近之时果断跳帮,登临并控制该船。

经查,渔船上共有船员22名,载有青占鱼等渔获约11.5万公斤,人员均无法提供合法捕捞许可证,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

随后,福州海警局又在鉴江湾附近海域查获一艘捕捞渔船,现场抓获人员21名,查扣青占鱼等渔获约4万公斤。

目前,福州海警局已依法扣押上述涉案渔船及渔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警执法员清点渔获物。通讯员 丁伯龙摄

鱼刺伤人 超市赔了13.9万元

法院:超市承担70%责任,顾客承担30%责任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一女女士前往超市买鱼,捞捞时被刺伤导致受伤细菌感染,此类情况下,超市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鼓楼法院审结这样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纠纷。

原来,王女士前往某超市购买鲈鱼,但在现场没有见到工作人员和打捞工具,仅有几个塑料筐,她便拿起塑料筐捞鲈鱼,将鱼装袋时不慎被鱼刺伤右手掌心。由于伤口只流出几滴血,她就没有在意。当晚,她的手掌红肿发热,而且开始发烧,持续到

第二天仍没好转,被刺手掌红肿溃烂,于是赶紧去医院治疗。

经诊断,王女士的症状为创伤细菌感染,病情十分危急,治疗84天后才出院。经机构鉴定,她已构成八级伤残。王女士认为,她在超市买鱼时受伤,健康权受到损害,遂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共计22.5万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作为消费者前往超市购买商品,享有人身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也有权要求作为经营者的超

市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超市生鲜区出售各种海鲜,顾客在捞的过程中存在滑倒、被刺伤或者各类细菌感染等风险,超市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专人捕捞服务或者带有标明、说明正确使用方法的专用工具,现场还需在明显位置作出警示,防止消费者发生危害。这家超市未尽前述义务,未提供专人捕捞服务,未提供专业捕捞工具,也未提示消费者注意相关风险,导致王女士需自行捞鱼,后被鱼刺伤手掌,造成本案损害

结果的发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事实情况、双方各自过错程度以及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鼓楼法院最后酌定超市承担70%(即13.9万元)的责任,王女士承担30%的责任。

鼓楼法院法官提醒:超市作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必要的防范损害发生的义务,充分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应当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的安全

求,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方法,以防止危害的发生。此外,消费者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应当预判及警惕潜在危险,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避免危害人身安全。另外,海鲜类产品寄生虫多,接触时要小心谨慎,最好能做好防护措施。若处理时不慎被刺伤,应当及时消毒,认真观察创面,情况恶化或身体有其他不适症状时应及时就医。

长乐仁辉社区多措并举实现“微治理”

小手牵大手 文明树新风

本报记者 蒋雅琛 实习生 李玮

在长乐区航城街道仁辉社区,文明养犬理念深入人心。何以见得?瞧瞧娃娃们的表现便知。

“可以把我做的手抄报贴在外面吗?”上周,仁辉社区党支部书记李秀清来到位于民生小区的活动室,潘炳锋小朋友主动向他人介绍自己的得意之作,并积极争取展示的机会。原来,这张精心制作的“文明养犬宣传册”是他一整天与小伙伴调研研讨的成果。当天,长乐团区委的社工们走进仁辉社区开展文明养犬教育,上午组织小朋友们走访调查文明养犬实际情况,并分组汇报,提出解决办法;下午指导小朋友们制作手抄报,进一步在社区宣传文明养犬。“回去我还要向身边的人宣传宣传!”潘炳锋说。



小朋友认真制作文明宣传册。(长乐团区委供图)

居民会在楼道堆放快递包装,占用楼道养猫养狗,带来消防隐患,群众投诉不少。”李秀清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区曾组织干部清理楼道,可是结果不仅没有促进和谐,反而激起更大矛盾纠

纷。后来,社区研究发现,孩子在家庭中的影响力不容小觑,便想到以青少年群体为突破口,推动社区“微治理”。“楼道的情况改善了不少,后来我们在其他领域沿用了这套方法。”

在民生小区,记者观察到,“小手牵大手”并非仁辉社区实现“微治理”的唯一方法。社区不时召开楼老同行意见征集会、门楼议事厅等会议听取居民的意见建议,小区门口增设的长椅上坐满了纳凉老人,“聆听长廊”屋顶已经纳凉老人们的要求增加了电风扇……这些努力换来了居民的好口碑。

记者采访时,刘丽玉老人多次表达对社区干部的感谢。她说,她是第一批搬进民生小区的居民,已在这里生活10多年,见证了小区一次次蝶变。“以前车辆乱停乱放,杂草都快和人一样高了,纠纷也很多,秀清书记来了以后,带领两位干部帮我们做了非常多实事。看到他们这么努力,我们做一些事情也是应该的。”记者随后在一块宣传栏上看到不少老人参与志愿服务,比如帮忙浇水、除草的照片,印证了刘丽玉老人所说的话。

做好服务,凝聚人心。仁辉社区通过加强幼有育、老有养、住有福居、病有福医、乐有福享,强化社区便利生活、便利服务功能,打造“五福两便利”全龄友好生活圈。仅在民生小区就利用闲置资源打造了约1000平方米活动空间,为社区居民开展活动、丰富生活提供了场所。“未来我们将继续做好服务,提高‘造血’能力,进一步增强居民的幸福获得感。”李秀清说。

导游委托带货牟利 通关之际栽了跟头

本报讯(记者 吴桦真 通讯员 福关宣)日前,福州海关所属福州长乐机场海关现场关员对进境行李进行监管时,发现多名旅客行李机检图像异常,且均未向海关进行申报。经询问得知,相关旅客为同一旅行团成员,受所在团导游委托帮忙携带商品通关,导游也承认委托旅客帮忙带货,意图转售牟利。此次查获外国酒类12瓶、LV包2个、卷烟6400支、化妆品15件。目前,该案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处理。

海关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属走私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个FaceTime电话 100万元差点没了

长乐民警争分夺秒止付挽损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曾明浩)11日,长乐区发生一起利用苹果手机FaceTime功能,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的案件,受害人谢先生被骗100万元后报警。长乐警方迅速反应,及时止付,追回被骗钱款。

当天下午,一名男子火急火燎跑进长乐区公安局航城派出所接警大厅,急切地讲述自己遭遇网络诈骗的经历。他说当天接到一个FaceTime的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公安局民警,说他涉及一起洗钱案件,需其配合调查。由于对方准确报出了自己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他便信以为真,逐步按对方要求开始了一些列操作。在对方的指导下,谢先生进行了“屏幕共享”等操作,其间还根据对方要求在手机上修改了名下所有银行卡的密码。此后不到几分钟,他的手机就出现解锁提示,无论怎样尝试都无法解锁。

突如其来的状况让谢先生瞬间回过神来,想起公安机关的反诈宣传,于是赶往当地派出所求助。听了谢先生的讲述,航城派出所反诈民警快速对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进行了保护性止付。长乐警方提醒,00或+号开头来电,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引导转账询问银行卡密码等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陌生人让你共享屏幕,也是常见的诈骗手段。如果无需使用FaceTime功能,只需打开设置,找到FaceTime通话,关闭此项功能即可。如果不慎遭遇诈骗,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多金”人设 诈骗千名女子千万元

22名犯罪团伙成员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日,鼓楼法院审结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判处吴某某、龚某某等22名被告人7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积极追赃挽损,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黄某某开设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招收吴某某等22人为业务员推广“花某季”“某影”品牌饮品,并以成功多金的单身男性“黄总”“吕总”为品牌人设。业务员们吸引女性群体的关注,再以“黄总”“吕总”的虚构人设主动加好友聊天,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后将其拉入微信群,谎称“花某季”“某影”品牌饮品低成本高回报,代理名额有限,公司有扶持政策等,诱骗受害人缴纳产品代理费,成为代理商。

然而,这些代理产品并无市场价值,基本卖不出去。短短半年内,该犯罪团伙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共骗取女性钱财1000余万元,全国各地受骗人数超过1000人。目前已报案的被害人有300余人,损失金额共计400余万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等22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退赃退赔等情况,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7年到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8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金。

未按施工合同履行 施工企业被扣评价分

本报记者 曾建兵 通讯员 黄晨辉

近日,某市住建局对一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进行评价时,发现某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公交综合车场及后勤保障配套设施项目中,存在现场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管理人员有考勤打卡记录但未在现场、未设置维权告示牌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扣除了这家公司相应季度的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分数。

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开展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有利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行为,保障施工企业及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

案例点睛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附表1第8项关于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中规定,现场抽查与省级实名制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或签订的合同不符合规范的,每份扣0.5分。

《通知》附表1第9项关于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实名信息登记情况中规定,建筑工人或备案管理人员的进退场状态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扣1分。第10项关于“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中规定,维权告示牌未设置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的,扣1分。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